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青征地补字〔2021〕7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油竹街道2021年7号地块(油竹上村斋堂前旧村改造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油竹街道油竹上村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30公顷，四至范围：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0.1156公顷，其他农用地0.0174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青政办发〔2020〕27号)文件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序号	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	地类	面积 (公顷)	区片级别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万元)
1	油竹街道油竹上村	耕地	0.1156	一类	205	23.6980
2	油竹街道油竹上村	其他农用地	0.0174	一类	205	3.5670
合计			0.1330			27.2650

备注：涉及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安置的根据《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集体所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发〔2021〕6号)进行结算。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按《青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青田县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补偿安置标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7号）文件规定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3.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青田县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核定办法》（青政办发〔2017〕41号）文件规定执行。本次征地可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为/人（最终以征收批准后核定人数为准），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 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青田县关于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意见》（青政办发〔2014〕58号）文件等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5. 村集体留用地按照青政办发〔2019〕10号文件执行。留用地指标不得分配到个人。

三、农村村民住宅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本地块房屋征收详见《油竹街道2021年7号地块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青田县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青田县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8日